

港廉政公署續肅貪

(吉隆坡 19 日讯)香港廉政公署副专员郭文緯表示，香港的政权移交之后，香港特区基本法继续授权廉政公署扮演强大及独立的角色。

他表示，廉政公署已经获得政府及社群的最大支持，所以廉政公署没有理由不能继续在香港特区政府之中扮演一个维持香港稳定繁荣的重要角色。

他说：「任何认为廉政公署将会失去效率的人，将会证明他们是错误的。」

他表示，实际上廉政公署正在积极揪出公共领域及私人界涉及贪污的人士。

属完全独立机构

他说，目前的焦点是香港的「一国两制」的概念是否能成功，其中一个衡量这个制度的标准是香港能否继续成为一个杜绝贪污的廉洁社会。

他表示，廉政公署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即使是特区首长也不能指示他们停止一项调查。

他表示，廉政公署能在反贪污的课题上取得成功，其中一个原因是香港拥有一个稳固的法律结构，使到廉政公署能够顺利的执行任务。

他表示，廉政公署需要特别的权力才能取得成绩。

他表示，廉政公署有权力调查银行户

口及商业与私人文件。

权力与警方同等

他说：「我们也赋予与警方同等的权力，不需要逮捕令的情况下可逮捕任何涉嫌贪污的人士。以及可扣留嫌犯 48 小时进行盘问。」

香港的司法也授权廉政公署调查员搜查嫌犯的房屋及充公贪污的证据、旅游证件，以及通过庭令阻止涉嫌人士卖掉产业。

他说，不过香港已重新检讨了该机构的权力，以便确保廉政公署的率效及人权问题取得平衡。

目前在香港涉及贪污将面对最高监禁 10 年及罚款不超过 100 万港币的刑罚，同时将充公被告来历不明的财产及贿赂金。

他表示，廉政公署的其他成功要素，是因为香港政府高层领袖了解到贪污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社群的全力支持。

促请公众踊跃投报

他说，他们为了社会计划各项活动，以便建立群众对该机构的支持及信心，包括深入简出的向基层人民解释反贿赂法律，在学校及大学教育年轻一代，鼓励商家采取预防措施，以及促请公众踊跃投报。

「根据我们在 1996 年的意见调查，有 99% 的被调查者认为廉政公署应该得到人们的支持。」

他表示，另一个不能过度强调的成功因素是廉政公署的独立性，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该署与其他民事服务完全分开。

他表示：「换句话说，我们完全不受任何人的约束，即使是特区行政首长也不能指示我们停止一项调查。」

与他国建立联系

他表示，由於金融制度允许钱财迅速转移到其他地方，导致侦察的工作变得艰难，所以廉政公署与其他国家的反贪污机构建立国际联系及合作关系，已经越来越重要。

他表示，当香港策划及成立廉政公署时，香港政府认为这个机构只有通过惩罚才战胜贪污，而且要改善机制系统，以及改变公众人士对贪污的态度。

他表示，香港制定的反贪法律通过调查，预防及教育三个途径对抗贪污。

他表示，廉政公署或多或少已经令到香港公众对贪污的态度有革新的变化。

亚洲第三廉洁国家

他说：「我们的文化完全改变，由一个可以容忍贪污的社会转向全面抗拒贪污的社会。」

他表示，香港连续几年被国际调查列为亚洲前三名最廉洁的国家。1974 年时，只有三分之一的投诉者愿意透露他们的身份，目前有三分之二的投诉者挺身而出。

他表示，香港每年接到约 3 千个贪污的投诉，有 90% 是由公众人士提供情报。

他表示，目前香港基本上已经有了一个明确的公共服务，廉政公署在 1974 年成立的第一年，在所有的投诉里，针对政府机构的贪污投报占了 86%，不过去年这个数字已经降到 42%。

他表示，1974 年时有 45% 的投诉都是指警员贪污，去年针对警员的投报已经减少到 19%。

商业机构寻求协助

他表示，该机构在首 3 年内就瓦解了香港的贪污集团主干，现在香港没有任何人敢通过行贿获得执照或装置电表。

他表示，目前香港的私人界都全面警惕贪污的危险，而且也十分抗拒这个弊病。这和早年时一部份商业社群对廉政公署所持的态度有很大的转变。

「以前商家在我们的调查行动中显示不合作的态度，一些视我们的工作为『干扰自由市场』。」

他表示，在 80 年代有 54% 的贪污投报都是和私人界有关，不过现在有更多商业机构要求廉政公署的协助。

他表示，廉政公署在数年前鼓励约 2 千 600 家挂牌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采用企业道德准则改善商业道德，已经有 68% 的公司开始实行。

郭文緯表示，香港廉政公署过去已将约 50 宗涉及高级官员的贪污案件带上法庭，另有 32 名官员被逮捕，被充公的财产高达港币 4 千 700 万。